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1103 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處長建智

記錄：周怡君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資料 p2-3）

主席裁示：洽悉。

伍、報告歷次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會議資料 p4-5）

主席裁示：洽悉。

陸、各辦理單位工作報告：

資訊室報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會議資料 p6-7、附錄 1）

黃委員煥榮：為推動性別平等，市府各委員會規定組成單一性別不得低於 1/3，本次報告市府女性人事人員比例高達 75.43%，男性人事人員僅有 24.57%，反觀男性過少是否會對人事業務推動產生影響？建議下一季統計數據可分析市府人事人員與全國人事人員之性別比例是否有所差異，另外可改由男性角度來分析，研擬方案提高男性擔任人事人員意願。

王委員秋萍：性別差異及就業基本條件會影響職業選擇差異。市府工程機關與行政機關男女比例亦因工作環境及職業選擇有所不同。

陳委員俊男：將於下一季報告分析市府機關員工性別比例懸殊前 10 名機關，以及提供全國人事人員性別比例資料。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聘用研究員嘉鴻：建議本次會議資料中「兩性」一詞均改為「性別」，以平等照顧不同生理性別暨性別氣質、性傾向人員。

主席裁示：洽悉。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處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本處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業經本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經箋請各科室填報 104 年度執行情形並彙整完竣，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如會議資料 p8-13)。

決議：依黃委員煥榮及性別平等辦公室陳聘用研究員嘉鴻建議，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開 105 年第 1 季（第 18 次）會議時，請考訓科統計市府 104 年度各機關人員參訓性別主流化課程比例統計資料，另為平等照顧離婚或喪偶同仁權益，請管理科於參與中央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會議中提出修正「未婚聯誼」一詞為「單身聯誼」建議以利給與科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二：人事管理員提性別影響評估案例－「103 年文康活動」案，提請 討論。(會議資料 p14-18)

說明：依據本處 104 年推動性別主化工作計畫推動措施三、性別影響評估及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黃委員煥榮及性別平等辦公室陳聘用研究員嘉鴻建議，性別影響評估案以提出尚未辦理之活動或方案為主，往後提出之案例報告如為已辦理之活動或方案，請以提報成果分享方式呈現。另本案例可針對參與眷屬之年齡或族群（例如：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員）資料，主動提供友善措施並注意交通車上友善設備，提高人員參與意願。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